

電子鼓保修條款與細則

1. 保修應用

1.1. 柏斯音樂會為購自柏斯音樂的電子鼓(下稱「產品」)提供一年免費保修(下稱「保修」)。

2. 保修涵蓋日期

2.1. 保修涵蓋日期(下稱「保修期」)始於購買日或送貨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並於 365 天後結束。

3. 保修涵蓋範圍

3.1. 於保修期間·在按照產品生產商公佈的指南正常使用該產品的情況下·如因產品的工藝或技術缺陷而發生故障·閣下可要求柏斯音樂為產品提供免費維修服務·包括:

- (a) 零件維修
- (b) 更換零件

3.2. 已維修的產品均可繼續享有餘下的保修期。

4. 維修方案

4.1. 柏斯音樂會通過以下一種方案提供維修服務:

送修服務。閣下需自行將產品或損壞之部件送至柏斯音樂售後服務部維修。當通知您維修完畢·我部會立即通知閣下取回產品。

4.2. 如遇上惡劣天氣情況·如雷雨、8 號颱風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開始生效·服務將會暫停。

5. 非保修項目

5.1. 保修不適用於下列各項所造成之損壞:

- i) 外觀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痕、凹痕及退色;
- ii) 正常磨損所造成的破損·或其他由於產品之正常耗損所造成之破損;
- iii) 意外、濫用、液體接觸、火災、地震或柏斯音樂合理控制範圍以外而引致的損壞;
- iv) 受周遭環境所引致的損壞·包括但不限於金屬氧化、產品暴露於過高或過低的溫度及濕度;
- v) 使用不適當電壓;
- vi) 錯誤使用或保養不當等人為因素所導致之損壞;
- vii) 非由柏斯音樂引起的意外或疏忽;
- viii) 產品或其任何部份曾被非柏斯音樂之維修技術員以任何形式竄改、更換或維修。

5.2. 保修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維修、更換或清潔以下各項:

- i) 產品配件·如電源供應器、音頻端子、鼓架硬件類配件等;
- ii) 消耗性零部件·如網狀鼓面連配件或電池等;
- iii) 另選或另購配件·如消音毯、地毯、音箱等;
- iv) 軟件、韌體、光碟、用戶手冊及有關的安裝。

5.3. 保修並不包括以下服務:

- i) 音色調校·音色屬聆聽者的主觀感受·無法保證維修結果;
- ii) 按個人喜好或須要而作出的調校或設定;
- iii) 產品清潔。

6. 技術支援

6.1. 於保修期間·柏斯音樂為您提供電話技術支援·包括:

- i) 產品安裝、啟動、配置及故障排除;
- ii) 解釋系統誤差信息;
- iii) 決定何時需要硬件維修。

6.2. 保修並不包括以下技術支援:

- i) 軟件升級到現行版本即可解決的問題;
- ii) 第三方產品及消費者軟體的使用;
- iii) 產品上所放置或記錄之任何軟體或資料之損壞或損失。

7. 責任限制

7.1. 柏斯音樂根據保修應承擔之責任僅以該產品之替換價值為限。

7.2. 柏斯音樂對於因超出合理控制之事件造成依保修履行義務之任何失敗或延遲·無須負任何責任。

7.3. 柏斯音樂並不對任何遺失或損壞的數據或資料而導致的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失負任何責任。

7.4. 柏斯音樂並不對該產品之任何保險承保範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7.5. 柏斯音樂會妥善保管交來之產品·但如發生柏斯音樂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引致的損失·包括但不只限於戰爭、暴動、罷工、禁運、天災、盜竊和政府干預·柏斯音樂概不保證。

7.6. 如產品不能被修理或該型號已停售或在其他情況不再供應·柏斯音樂可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以近似的型號替換。

8. 您的責任

8.1. 若要依保修取得維修或支援·您必須同意遵守以下所列每項條款:

- i) 您須要按要要求出示購買發票之正本;
- ii) 提供產品的問題症狀和引起該問題的原因的有關資訊;
- iii) 請在維修前確定在已將產品上之軟體和資料進行備份·柏斯音樂可能會在檢查、維修或更換零件過程中重新設定產品至原廠設定而不事先通知。

8.2. 閣下需就該產品所提供之服務及使用而引致之直接或間接的賠償、損傷及損失(包括連帶損失、利潤虧蝕、損傷或賠償承擔風險和責任)。

9. 一般條款

- 9.1. 本條款及產品的銷售收據正本屬您的維修契約的一部分。
- 9.2. 保修並不適用於贗品、平行進口產品或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柏斯音樂所購買之產品。
- 9.3. 保修並不適用於開倉或特賣場之特價產品。
- 9.4. 保修並不適用於產品的序號已遭更改、無法識別或移除。
- 9.5. 所有維修時更換之已損壞零件將歸屬柏斯音樂，恕不退還。
- 9.6. 保修僅適用於產品原購買者，並不伸延至任何第三者或不可被轉讓到第三者。
- 9.7. 保修僅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9.8. 若本條款與細則於應用上具有不清晰或疑問之處，柏斯音樂保留獨有之酌情權以終止保修之權利。
- 9.9. 如有任何服務爭議，柏斯音樂保留最終決定權。
- 9.10.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與英文版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管治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 10.1. 本條款以香港特區法律詮釋及受其管轄。
 - 10.2. 柏斯音樂與您均同意接受於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
11. **柏斯音樂就 ROLAND 特定電子鼓產品(下稱產品)，由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按下列條款提供三年有限保養服務：**
 - 11.1. 三年保養服務計劃，當中包括由廠方所提供的原有保養期，條款根據原廠保用的內容，例如產品廠方只提供 1 年保養期，延長之 2 年保養期由柏斯音樂提供(下稱延長保養期)。
 - 11.2. 只適用於由柏斯音樂所決定的特定電子鼓產品，否則只按照由廠方所提供的原有保養期及條款進行保養。
 - 11.3. 合乎 11.2 的三年保養服務計劃之產品，保養期由購買日或送貨日起計(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如產品因生產商的生產質量或製造過程而導致問題，柏斯音樂將為該問題而提供保養服務。柏斯音樂保留最終決定權，即產品故障屬非人為破壞或損傷。
 - 11.4. 只提供予產品原購買者，不得轉讓，否則視作無效。
 - 11.5. 保養申請必須在保養有效期內申請，並將有問題的產品交到柏斯音樂指定地點，客戶送修時，必須交付樂器，並出示發票正本給柏斯音樂售後服務部，以獲取柏斯音樂提供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 11.6. 以下情況將不包括於三年保養服務計劃或原廠保養資格：
 - a. 產品並不是在柏斯音樂購買
 - b. 產品為二手購入及已使用貨品
 - c. 樂器的木製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木製外殼
 - d. 樂器表面的任何損壞
 - e. 電子零件或配件 (音源器除外)
 - f. 所有配件類產品，如鼓面打擊板(及鏢片)，連接線等
 - g. 消耗性配件，如網面狀鼓面
 - h. 產品在一般正常使用情況下的日常消耗。
 - i. 問題源於使用了非原廠配件所導致。
 - j. 問題因為使用者不按照產品使用指引，或在不安全的情況下不適當地使用或因為使用者沒有日常護理而導致。
 - k. 產品經過改裝
 - l. 產曾經由非柏斯音樂人員進行維修。
 - 11.7. 產品必須經由柏斯音樂人員檢查並確定，延長保養期的安排如下：柏斯音樂因應個別情況，而免費提供維修或部件更換；如產品型號已經停產，柏斯音樂保留最終決定權，按照產品供應而有可能決定以其他型號更換，而原本產品或部件在更換後將由柏斯音樂所處理，並不會退還客人。在原廠保養期過後，如產品需要在延長保養期內進行保養維修，客人需要自行負責因維修所衍生的運輸費用，柏斯音樂不會負責。
 - 11.8. 根據保養計劃條款，除產品問題由柏斯音樂負責保養、維修或更換外，其他責任柏斯音樂概不負責。
 - 11.9. 已於保養期內提供維修服務的產品將不獲延長保養服務或續期。
 - 11.10.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11. 如有任何爭議，柏斯音樂保留所有最終決定權。